**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1.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
2.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3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。

4.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5.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
6.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**

一、甄選名額：幼兒園代理教師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**參、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**：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品德優良，思想純正，口齒清晰，對教育工作

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2.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3.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卅一條或卅三條之情事者。

4.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。

5.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6.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|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
|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| 具有修畢(幼兒園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|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|
| 第4次(以及之後)招考資格條件 | 如果前三次皆無人報名參加考試，則自107/2/5日起，每星期一上午09:00固定招考，直至招募到合格代理教師或至107/2/12日為止。 |

**肆、報名時間：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時間 | 107年1月22日下午4時止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時間 | 107年1月25日下午4時止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時間 | 107年2月1日 下午4時止 |

**伍、報名作業：**

一、簡章索取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公佈欄校園徵才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等。

二、送件日期：如報名時間。

三、送件方式：親自送件。

四、送件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（南投縣草屯鎮立人路439號）。

電話：(049)2326656/(049)2334304轉127或128或129分機

五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：

　　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
　　（二）國民身份證影印本一份（須帶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　　（三）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一份（須帶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　　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或修習學分證明書、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　　（五）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二張

　　（六）簡要自傳、切結書及相關專長之證明。

(七)男性應試者，另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。

(八)具結同意書

　 請將上述所列證件依序裝訂成冊 (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

加蓋報考人私章，並以資料袋裝存（請以A4大小尺度裝訂）；留校備查。

**伍、甄選時間及地點**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時間 | 107年1月23日上午9時止 |
| 第2次招考  時間 | 107年1月26日上午10時止 |
| 第3次招考  時間 | 107年2月2日 上午9時止 |

二、地點：碧峰國民小學

**柒、甄選方式：**

一、甄選方式

(一)採書面資料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
二、甄選比重

(一)書面審查〈履歷自傳及教學檔案等〉50%

(二)口試 50%

(三)以上總分數低於70分不予錄取。

※內容含教育理念、專長領域、教學知能、行政能力、班級經營及其他等。

**柒、甄選結果：**

一、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通知錄取者。（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

絡之電話）。

二、錄取教師應於公告錄取當日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

遞補，報到時需附切結書。

三、體檢報告於報到後一個月內提交。

**捌、聘任期間：**

一、應聘：經錄取簽約後，聘期即給薪方式依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函規定辦理

二、本甄選須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教評會中討論、修正之，並公告於碧峰國小網

頁最新消息及南投縣教育處網路公告。

**玖、附則**

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
二、經本校錄用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任

用資格；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，應予解雇。

三、經甄選合格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甄；經他校甄選合格者於錄用後，

不得再至本校應甄。

四、他校現職教師參加本校甄選，應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，始得報考；經甄選

合格錄用時，應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文件，否則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，即予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。

七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

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

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**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**

報名表 甄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　別 | * 男 * 女 | | | 出生年  月 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貼  相  片  處 | | |
| 現 職 |  | | | | 身分證  字 號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永 久 |  | | | | | | 電 話 | |  | | | |
| 通  訊 |  | | | | | | 電 話 | |  | | | |
| 兵 役 | □已服完兵役 □無兵役義務 （本欄女性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 書字號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 科 系 | | 組 別 | | |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| | | | 畢 業 | 肄 業 | 備 註 |  |
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  |  |
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  |  |
| 教 育  學 分 | 修習學校 | |  | | | 學分數 | |  | | 起訖  年月 | |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
| 經  歷 | 服 務 機 關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到職日 | | 卸職日 | | 備 註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| |
| 驗  證  收  件 | 繳驗□1.報名表 □2.國民身分證  □3.兵役證件（無則免繳）  □4.大學畢業證書□5.具結同意書(附件五)  □6.合格教師證  □7.最近三個月之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□8.簡要自傳(附件三)、切結書(附件四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  人員  簽章 |  | |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請先填寫，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 二、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影本（請先自行列印）。  三、請親自報名。  四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【附件二】

**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**

（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編號 |  |
| 1. 專長及興趣： 2. 任教或求學優良紀錄： 3. 教學理念： | | | |

【附件三】

**切結書**

本人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仁愛鄉紅葉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【附件四】

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

具結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